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800 01	行政许可
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000011800 03	行政许可
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800 04	行政许可
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11800 05	行政许可
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涉路施工许可	370000011800 06	行政许可
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70000011800 08	行政许可
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70000011800 09	行政许可
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0 10	行政许可
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	370000011800 11	行政许可
1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0 12	行政许可

1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	370000011801614	行政许可
1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617	行政许可
1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370000011801618	行政许可
1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人员培训和管理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	370000011801619	行政许可
1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人员培训和管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370000011801620	行政许可
1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拟订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370000011801623	行政许可
1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370000011801629	行政许可
1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70000011801630	行政许可
1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监管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	370000011801632	行政许可
2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801635	行政许可
2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801648	行政许可
2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及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370000011801651	行政许可

2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枢纽建设等交通重点工程设计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70000011805 2	行政许可
2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防交通工作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370000011806 5	行政许可
2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辖区内的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	370000011806 6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深水岸线的	县	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
1.【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	县	负责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水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建设项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涉路工程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县	负责组织申报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	县	负责县区内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按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	县	负责县内及毗邻县间的道路客运（班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县	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县	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正）附件目录第134项：“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12月17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为了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	县	按照职责负责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县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进行的可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许可以外的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县	负责为本级许可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投

1.【法律】《《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鲁交发〔2020〕3号）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项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安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浮桥或载客十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许可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受委托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6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2018年5月修正）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6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五十六条：“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有关军事机关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	370000021813 3	行政处罚
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	370000021813 4	行政处罚
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370000021813 5	行政处罚
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	370000021813 6	行政处罚
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	370000021813 7	行政处罚
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	370000021813 8	行政处罚
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	370000021813 9	行政处罚
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	3700000218 587	行政处罚
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	3700000218 588	行政处罚
1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	3700000218 589	行政处罚

1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	37000002185590	行政处罚
1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	37000002185591	行政处罚
1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	37000002185592	行政处罚
1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	37000002185593	行政处罚
1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	37000002185594	行政处罚
1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	37000002185595	行政处罚
1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	37000002185596	行政处罚
1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	37000002185597	行政处罚
1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	37000002185598	行政处罚
2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	37000002185599	行政处罚
2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	37000002185600	行政处罚
2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	37000002185602	行政处罚

2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	37000002186 03	行政处罚
2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	37000002186 04	行政处罚
2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	37000002186 05	行政处罚
2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	37000002186 06	行政处罚
2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	37000002186 08	行政处罚
2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	37000002186 09	行政处罚
2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	37000002186 10	行政处罚
3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	37000002186 11	行政处罚
3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	37000002186 12	行政处罚
3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	37000002186 13	行政处罚
3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	37000002186 16	行政处罚
3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	37000002187 15	行政处罚

3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	37000002187 17	行政处罚
3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	37000002187 19	行政处罚
3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	37000002187 21	行政处罚
3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	37000002187 23	行政处罚
3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	37000002187 24	行政处罚
4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37000002187 25	行政处罚
4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	37000002187 26	行政处罚
4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37000002187 27	行政处罚
4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37000002187 29	行政处罚
4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	37000002187 30	行政处罚
4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按规定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	37000002187 31	行政处罚
4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	37000002187 33	行政处罚

4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	3700000218734	行政处罚
4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	3700000218735	行政处罚
4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	3700000218736	行政处罚
5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	3700000218739	行政处罚
5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	3700000218742	行政处罚
5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	3700000218744	行政处罚
5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	3700000218746	行政处罚
5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3700000218747	行政处罚
5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	3700000218749	行政处罚
5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	3700000218751	行政处罚
5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	3700000218753	行政处罚
5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	3700000218754	行政处罚

5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	3700000218756	行政处罚
6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	3700000218757	行政处罚
6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	3700000218758	行政处罚
6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	3700000218760	行政处罚
6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	3700000218761	行政处罚
6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	3700000218764	行政处罚
6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	3700000218765	行政处罚
6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规定	3700000218767	行政处罚
6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	3700000218768	行政处罚
6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	3700000218769	行政处罚
6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	3700000218770	行政处罚
7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3700000218771	行政处罚

7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	3700000218772	行政处罚
7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配备	3700000218773	行政处罚
7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3700000218774	行政处罚
7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	3700000218776	行政处罚
7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	3700000218777	行政处罚
7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	3700000218778	行政处罚
7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	3700000218779	行政处罚
7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行政	3700000218782	行政处罚
7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	3700000218783	行政处罚
8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	3700000218785	行政处罚
8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700000218787	行政处罚
8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3700000218788	行政处罚

8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	3700000218789	行政处罚
8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	3700000218790	行政处罚
8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	3700000218791	行政处罚
8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	3700000218792	行政处罚
8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机动车驾驶	3700000218794	行政处罚
8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	3700000218795	行政处罚
8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	3700000218796	行政处罚
9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	3700000218798	行政处罚
9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	3700000218801	行政处罚
9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	3700000218802	行政处罚
9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	3700000218803	行政处罚
9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	3700000218805	行政处罚

9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37000002188806	行政处罚
9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	37000002188807	行政处罚
9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37000002188809	行政处罚
9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37000002188810	行政处罚
9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37000002188812	行政处罚
10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	37000002188813	行政处罚
10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	37000002188815	行政处罚
10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37000002188816	行政处罚
10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37000002188817	行政处罚
10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37000002188818	行政处罚
10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	37000002188819	行政处罚
10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	37000002188820	行政处罚

10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3700000218821	行政处罚
10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	3700000218822	行政处罚
10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	3700000218823	行政处罚
11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	3700000218824	行政处罚
11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	3700000218825	行政处罚
11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	3700000218826	行政处罚
11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3700000218827	行政处罚
11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	3700000218829	行政处罚
11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	3700000218830	行政处罚
11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3700000218831	行政处罚
11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	3700000218832	行政处罚
11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	3700000218833	行政处罚

11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	37000002188 34	行政处罚
12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37000002188 35	行政处罚
12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	37000002188 38	行政处罚
12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	37000002188 39	行政处罚
12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	37000002188 41	行政处罚
12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	37000002188 43	行政处罚
12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	37000002188 44	行政处罚
12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	37000002188 45	行政处罚
12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	37000002188 47	行政处罚
12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	37000002188 48	行政处罚
12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	37000002188 51	行政处罚
13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	37000002188 52	行政处罚

13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	37000002188 53	行政处罚
13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	37000002188 55	行政处罚
13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	37000002188 56	行政处罚
13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	37000002188 57	行政处罚
13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为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提供机械	37000002188 58	行政处罚
13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	37000002188 59	行政处罚
13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	37000002188 60	行政处罚
13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	37000002188 61	行政处罚
13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	37000002188 62	行政处罚
14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	37000002188 63	行政处罚
14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	37000002188 64	行政处罚
14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	37000002188 65	行政处罚

14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	37000002188866	行政处罚
14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违章指挥、强令或者	37000002188867	行政处罚
14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未按照国家	37000002188868	行政处罚
14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取	37000002188869	行政处罚
14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	37000002188870	行政处罚
14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	37000002188871	行政处罚
14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	37000002188872	行政处罚
15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	37000002188873	行政处罚
15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	37000002188874	行政处罚
15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	37000002188876	行政处罚
15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	37000002188878	行政处罚
15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	37000002188880	行政处罚

15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	3700000218882	行政处罚
15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	3700000218884	行政处罚
15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	3700000218886	行政处罚
15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	3700000218887	行政处罚
15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	3700000218888	行政处罚
16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	3700000218889	行政处罚
16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	3700000218898	行政处罚
16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	3700000218900	行政处罚
16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	3700000218903	行政处罚
16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	3700000218904	行政处罚
16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	3700000218905	行政处罚
16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	3700000218908	行政处罚

16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37000002189 09	行政处罚
16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	37000002189 94	行政处罚
16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海上旅游码头（设施）经营者违反《	37020002180 09	行政处罚
17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教学车辆增加、报废、更新或者变	37020002180 10	行政处罚
17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未经	37020002180 11	行政处罚
17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为未经其培训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	37020002180 12	行政处罚
17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悬挂许可证件、	37020002180 13	行政处罚
17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与学员签订书面	37020002180 14	行政处罚
17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培训记录、	37020002180 15	行政处罚
17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学员	37020002180 16	行政处罚
17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37020002180 17	行政处罚
17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	37020002180 18	行政处罚

17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停运	37020002180019	行政处罚
18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	37020002180020	行政处罚
18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在车辆	37020002180021	行政处罚
18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在营运	37020002180022	行政处罚
18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海上旅游码头（设施）不具备船	37020002180025	行政处罚
18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海上旅游船舶运营期间未在核准的	37020002180027	行政处罚
18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教练员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从事	37020002180029	行政处罚
18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建设单位未按程序办理交通工程安	37020002180030	行政处罚
18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	37020002180031	行政处罚
18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对影响结构安全的	37020002180032	行政处罚
18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设计单位未在对特殊交通工程出具	37020002180033	行政处罚
19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设计单位未做好技术交底、设计方	37020002180034	行政处罚

19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安全生产监理	37020002180035	行政处罚
19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施工监控单位未及时通报施工监控	37020002180036	行政处罚
19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对违反《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	37020002200058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货物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委托未依法取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令第60号发布，202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平台公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配置符合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交通主管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将公路作为试
1.【法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工程未交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因基础设施建设确需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应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建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造成公路损坏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多次、严重违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技术规范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十八条：“公路桥梁经检测评定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影响安全通行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桥梁两端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和限载等标志，并及时进行维修。”第四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公路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铁轮车、履带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因基础设施建设确需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应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穿越公路修建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施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公路建筑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	县	依职责权限，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指使、强令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车货总体的外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设施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公路建筑控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更新采伐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租借、转让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公路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擅自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进行涉路
1.【法律】《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第十二条：“车站、港口码头、煤矿、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以及其他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车辆装载标准的规定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第三十三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对道路运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利用公路桥梁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采取故意堵塞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利用公路桥梁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出租汽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相应从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取得道路运输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运经营者、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货物
1.【法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险货物道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
1.【法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随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
1.【法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六十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险货物道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客运经营者、客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0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
1.【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拒绝、阻碍道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客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机动车维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
1.【部委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险货物道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危险货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长途客运、机动车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线路运
1.【法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巡游出租
1.【法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令第60号发布，2022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网约车经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道路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客运车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城市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聘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聘用无相应从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电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客运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运经营企业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电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客运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运班车、包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运输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害城市公共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一、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一、二级道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道路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客运站经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16年第60号发布，2022年11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2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驾驶员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城市公共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班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班车、包车和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包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包车客运、非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电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机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动车维修经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道路运输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车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部委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发布，2021年8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小微型客车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通运输领域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七条：“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单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必须进行招标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依法保证安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工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收受交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改）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为交通运输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对交通运输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建设从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在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2017年10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法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依照《建设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建设工程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2017年10月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建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申请公路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2017年10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造成公路路面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1、《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港航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海上旅游码头（设施）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n 2、《青岛	县	负责本辖区内海上旅游码头（设施）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 教学车辆增加、报废、更新或者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教学车辆增加、报废、更新或者变更使用性质未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教学车辆增加、 报废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以及非教学车辆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学员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签的培训记录，并存入驾驶员考试档案。培训经营者不得为未经其培训的人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为未经其培训的人员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培训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件，公示其经营项目、范围以及教练员、教学场地、监督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悬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议示范文本。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与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培训记录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完成培训 内容和学时要求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培训经营者、从业资格培训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教学车辆应当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和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核发的车辆营运证，并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涂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 第二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21年3月通过，2021年6月施行）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并遵守 下列规定：（八）定期开展营运服务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及服务质量问题； 第四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2005年10月施行）第十七条 以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拟转让的，客运经营 者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县级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部门提出申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2005年10月施行）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期限最长为八年。 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权期限内拟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个月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县级市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部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2005年10月施行）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规定的营运线路、站点、时间、 车型及车辆数量组织营运。 因市政工程建设、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变更营运线路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2005年10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投入营运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在规定位置放置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部门核发的营运标识；第四十条 客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2005年10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投入营运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在规定位置标明线路代码、行驶路线、运价标准和服务投诉电话号码；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停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8月修订，2014年9月实施）第三十二条 海上旅游码头（设施）应当具备船舶安全靠泊和游客安全登离条件，设置应急通 道、防滑、防护设施，配备消防、救生设备，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须知、设立安全标志。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海上旅游码头（设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8月修订，2014年9月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海上旅游船舶运营期间应当在港航管理部门核准的码头、站点、航线、航 行区域停靠或者航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海上旅游船舶运营期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海上旅游船舶运营期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从事教学工作，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二）从事教学活动时，随身携带执教证件； （三）从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教练员未按照核定的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到质监机构办理交通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安全监督申请书；（二）项目批复文件；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按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建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十九条 新改建公路路基、桩基础、隧道初期支护、交通附属设施的主体结构等影响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质监机构申请中间交工质量检测。质监机构	县	负责实施本县级行政区域内交通工程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八条\t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交通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根据用地环境、水文地质、施工条件等方面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最佳设计方案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设计单位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四十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设计单位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五条\t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明确岗位职责　建立安全监理日志和月报制度。\n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控单位应当对施工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通报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并提出预防和整改建议。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施工监控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8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渔业船舶、钓鱼船，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船舶，由海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青岛市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七次修正）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2023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九十四条：“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九十四条：“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法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法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通过）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海事、港航、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n（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2011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21年3月通过，2021年6月施行）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8月修订，2014年9月实施）第七十二条　海事、港航、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市政府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8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海事、港航、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	370000031802 8	行政强制
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	370000031803 5	行政强制
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	370000031804 2	行政强制
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370000031804 7	行政强制
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	370000031805 0	行政强制
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	370000031805 3	行政强制
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	370000031805 5	行政强制
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	370000031805 8	行政强制
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	370000031805 9	行政强制
1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	370000031806 1	行政强制

1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	3700000318064	行政强制
1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	3700000318066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370000091800 1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县	负责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客运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	370000071800001	行政确认
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370000071800002	行政确认
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370000071800003	行政确认
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370000071800004	行政确认
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370000071800005	行政确认
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	370000071800006	行政确认
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000071800007	行政确认
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	370000071800009	行政确认
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的管理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71800010	行政确认
1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3700001018001515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桥梁跨越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建设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农村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县	根据管理权限，对公路工程出具证书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 ，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县	负责一、二级之外的道路客运站站级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定时段开行包车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2023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监督通知书。 2.完善登记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拟定竣工复测计划，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依照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注册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注册，作出的注册结果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1.【法律】《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370000081800 1	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1	行政检查
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2	行政检查
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3	行政检查
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	3700000618004	行政检查
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8	行政检查
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9	行政检查
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3702000618002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年7月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	县	负责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年第25号令）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n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交通领域的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巡视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区（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年7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年第25号令）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交通重点工程设计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70000101800101	其他权力
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370000101800103	其他权力
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	370000101800104	其他权力
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建设市场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370000101800106	其他权力
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交通重点工程设计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370000101800108	其他权力
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项目法人备案制度和监督机制并组织实施	收费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备案	370000101800111	其他权力
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0000101800112	其他权力
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旅游包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	370000101800113	其他权力
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	370000101800114	其他权力
1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	370000101800116	其他权力

1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00001018017	其他权力
1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工时单价标准	3700001018018	其他权力
1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700001018019	其他权力
1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城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3700001018021	其他权力
1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3	其他权力
1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	3700001018025	其他权力
1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18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3700001018028	其他权力
19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3700001018029	其他权力
20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00001018030	其他权力
2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	道路运输证配发、补发、换发、注销	3700001018032	其他权力
2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3700001018040	其他权力

2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	3700001018041	其他权力
24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履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相关职责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3702001018006	其他权力
25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客运管理	客运、出租企业停业、休业审批	3702001018007	其他权力
26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3702001018012	其他权力
27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3702001018013	其他权力

(其他权力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项目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县	负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	县	负责受理事故报告后，按有关规定上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县	按照省厅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交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县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对公路工程交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县	负责对县级立项的商业投资公路建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01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道	县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车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七次修正）第十七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相关服务经营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 ，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四次修正）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质量纠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实施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	县	负责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	县	负责设立经营县内、毗邻县行政区域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七次修正）第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	县	负责本行政机关许可的道路运输和道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拟进入道路运输市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	县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	县	负责为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投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	县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7号令）第二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	县	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期限内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十日前在班线途经各客运站	县	负责本级客运、出租企业停业、休业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重大危险源备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n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转籍、过户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依法依规实施考核程序。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规范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停业、休业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3.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通过，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有关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800 2	公共服务
2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 3	公共服务
3	胶州市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人员培训的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 4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	县	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22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	县	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 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县	向社会提供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从业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2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	